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涂桂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0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4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理由補充如下外，其餘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涂桂香（下稱被告）於本院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惟仍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含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發生的主要原因是告訴人鄭0文（下稱告訴人）進電梯時惡意大力推撞被告身體，從身體正面推撞，以致身體不穩而往後倒，身體感受到被冒犯侮辱。被告被撞當時左手還拿著熱咖啡，右手提午餐食物的塑膠袋，因存在即時危險，所以當下大聲喝斥告訴人，與告訴人同行的女人抱著會走路的小男孩，一進入電梯，手就拿著已開啟的手機對著被告錄影拍攝，此動機很明顯是惡意製造衝突，欲使人反擊再拍攝，在小男孩面前做了偏差的行為，實為不良的示範。事發當下，電梯中只有被告1人，搭電梯應尊重他人，告訴人故意用推撞人的方式，強行霸佔電梯的位置來按鈕，手法相當惡劣，挑戰社會秩序底線，使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推撞他人可卸責無事，若人人仿效已無法律，被告才是受害者。

㈡告訴人刻意製造衝突，而提出的醫院診斷證明不是被告造成的，是惡意要誣陷被告。告訴人說被告以腳踹其右腳膝蓋後方，而有右側膝部挫傷的傷害，還好事發過程有完整的錄影證據以茲證明，影片中有錄到告訴人背面雙腳膝蓋的後方，被告的腳完全沒有碰觸到其右側膝蓋部。又告訴人自稱原本右腳膝蓋有開過刀，醫療證明僅證明有傷，錄影畫面又明顯清楚的拍攝到被告未碰觸到告訴人右側膝部，自難認定且無法直接證明傷是被告所造成。

㈢法官勘驗本案電梯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認為：告訴人於案發當時進入電梯後，確實逕行擠至被告前方之電梯按鈕處，被告則自告訴人身後，躬身且以右腳踢告訴人之右膝後側位置1下，被告亦因該踢腳動作之反作用力，導致自己也向後退一步，告訴人則因被告之上開舉動旋即轉身與被告理論等情。法官判決之事實認定與客觀證據不符，對事實之認定明顯有錯誤，將推測當作已證明之事實。被告是在事發2個月之後才經警察通知到警局做筆錄，被告陳述事發當下的情況，又回想起不愉快事發經過，是告訴人先故意來推撞被告，心裡想簡直是惡人先告狀，並不是表示因告訴人來推被告，所以被告將告訴人推開，是告訴人推撞被告身體，被告往後退時告訴人的腳碰、勾到了被告的腳，被告當時將腳移開並大聲喝斥，告訴人即回頭與被告爭論。法官將推測當作已證明之事實，被告才是受害者，告訴人於偵查及審理中都曾經未出庭、藐視法律，使得案件審理呈現明顯的不平衡狀態，法庭審理當下有向法官提出傳喚告訴人出庭當證人，被告想當庭演示踢右腳膝蓋後方之動作實在是有難度，不會是告訴人錄影證據中發生的畫面，法官卻不同意傳喚證人，溫和的拒絕說告訴人來了也不會有好話。被告（身高加上鞋子約170公分)實際示範踢人右腳膝蓋後方之動作，腳需要抬很高才能踢人膝蓋處，當庭演示，法官才能看清是否被告有能力造成告訴人之傷，如果審判的天平一面倒向檢方，只會破壞審判中立與客觀。

㈣針對本案，被告也提出告訴，告對方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雖經聲請再議駁回，然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處分書中有記載詳述事發經過，其中並沒有被告以腳踹告訴人右腳膝蓋後方的狀況，哪來傷害。又臺中市政府杜會局檢送臺中市政府性騷擾申訴案審議決議書（下稱性騷擾申訴決議書），其中檢視被告指訴遭告訴人對其為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地點即兩造住居處之住宅電梯、於民國114年1月5日13時許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該內容如下列表格所述：

監視器書面顯示時間	監視器畫面內容摘要
13:16:24	被告進入電梯。被告進電梯內後，站在電梯中靠近電梯內側位置，閱覽電梯內佈告欄張貼內容。
13:16:35	電梯門開啟之際，被告朝電梯樓層面版處移動，按住電梯樓層面板而靠近電梯門口處。
13:16:37	告訴人及其家人欲進入電梯，被告站在電梯樓層面板處。
13:16:38	告訴人先進入電梯內，以手擋電梯門、欲讓身後家人接續進入電梯。有人進入電梯，被告往電梯內側稍微移動。
13:16:39 至 13:16:56	告訴人往樓梯面板處靠過去、欲點按電梯樓層面板，此際告訴人係面對電梯樓層面版、背對被告。告訴人此舉使在告訴人背後、站在電梯樓層面版附近處之被告因有人靠過來而往後退，退到電梯內側處。被告因此與告訴人爭執。
13:16:58	電梯門開啟，被告離開電梯。

上開表格內容並沒有被告有以腳踹告訴人右腳膝蓋後方的狀況，哪來傷害。

㈤被告與告訴人住同一社區，被告家在2樓，告訴人與家人住3樓，在被告家的正上方。被告與告訴人兩家長期因告訴人家製造噪音問題而關係交惡，告訴人家中製造噪音行徑是經常

在地板上跑跳，傢俱不停推拉或撞擊，及有滾輪在地板上一直推動，幾乎天天發生且會持續很久，請住家管委會保全處理，告訴人一家常不聽勸，並要被告一家選擇搬到樓頂住，從未對被告一家說句抱歉。被告近10幾年長期處在噪音困擾下已影響睡眠，無法安心在家休息。告訴人一家在公共場合也是兇神惡煞狀，雙方長期因噪音問題爭執，也報警處理，警察勸導也無法改善，被告因告訴人的爸爸及弟弟在電梯中做出打人之狀，被告也曾提告，無奈現實法律似乎只對壞人有利，社會上因噪音問題而發生兇殺刑案的新聞時有所聞，被告一家面對告訴人家的噪音是受害容忍。此次與告訴人同行的人一入電梯就用手機對著被告拍攝，該行為動機意圖是否為了要提告，企圖讓被告吃上刑事罰則。告訴人筆錄說與被告無任何糾紛是不實在的，被告面對噪音束手無策，實是容忍過活，若真要傷害早就發生，告訴人輕而易舉說因感應電梯而推撞人，卻一點也沒有感到抱歉。請鈞院能採取嚴格的構成要件審查立場，秉持司法正義公正判斷，明察秋毫，還被告公正清白，得到昭雪平反。

㈥綜上所陳，請鈞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無罪，以維被告權益。

三、然查：

㈠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暨不採信被告辯解之理由（詳如附件），且經合法調查、嚴格證明，其認定事實合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無證據佐證之主觀推測，自無違法、不當可言。

㈡依附件原判決之附表所示二、勘驗結果㈡㈢，及擷取之圖片編號2、3、4、5（見原審卷第39-43頁）可知，被告因告訴人進入電梯擠至被告前方位置，被告遂在告訴人身後先躬身，進而抬起右腳朝告訴人右膝後側踢踹一下，更因踢踹動作而使自己後退一步，更靠近電梯底部之鏡面。而被告確有舉腳踢踹告訴人之動作，不僅有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及擷取之圖片可證，更有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

我當時站在電梯裡面，按鈕的前面，我手拿著熱咖啡，右手提著袋子，一樓電梯開，告訴人進來，後面有一個太太抱著小孩，告訴人往我的身體推擠，因為我手上拿熱咖啡，我手沒有力推告訴人，我有用腳踢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64頁）中坦承確實有出腳踢告訴人一節可資參佐。是以被告嗣後辯稱其並未碰觸告訴人、並無腳踢告訴人云云，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㈢再參酌被告躬身舉腳一踢後，自己因反作用力影響而後退一步，已如前述，倘被告僅如其上訴意旨所稱係輕輕舉腳碰、勾告訴人，何以導致自己反後退一步，此舉適徵被告力道不輕，甚至用力過猛，方致自身因反作用力之力量反彈而踉蹌後退一步；又告訴人於被告舉腳踢踹其右膝後側一下後，即轉身與被告理論，此節有附件原判決之附表所示二、勘驗結果㈢㈣，及擷取之圖片編號5、6（見原審卷第43頁）足憑，若非被告踢踹告訴人之動靜過大，致告訴人有所感，豈會旋即轉身與被告理論，由此可見被告踢踹告訴人一腳之力道確實不輕，輔以被告乃先躬身後出腳之樣態，足見被告係以躬身蓄力後再出擊，被告之舉明顯有用力踢踹告訴人之傷害故意及行為甚明。至被告雖曾指稱其係對告訴人之推擠所為防備，乃正當防衛等語（見偵卷第64頁）。然依附件原判決之附表所示二、勘驗結果及擷取之圖片編號3、4、5、6（見原審卷第41-43頁）所示，可見告訴人擠至被告前方、電梯按鈕前站定後，即背對被告，並無再對被告為任何行為，且被告已稍事後退，背後與電梯底部仍餘有空間，斯時告訴人與被告間已有些許空間，告訴人原先擠至被告前方之行為已然過去，不具有侵害之現在性、急迫性、迫切性，詎被告竟躬身向前舉腳踢告訴人，被告此時踢踹告訴人之行為，核非基於防衛之意思對於現在不法侵害所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而係出於傷害告訴人之攻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被告所為與正當防衛之要件未合，自無從阻卻其行為之違法性，被告辯稱係正當防衛等語，並非可採。

㈣被告另舉前述臺中高分檢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448號處分書及性騷擾申訴決議書，主張該處分書及決議書內容均未提及被告有以腳踹告訴人右腳膝蓋後方之情形，何來被告傷害告訴人之事實等語。然核，上開處分書及決議書主要係針對被告身為聲請人、申訴人，指訴本案告訴人有故意撞擊被告，碰觸到被告正面胸部之性騷擾被告行為調查，是以處理重點乃在於論斷告訴人之行為，而非被告，故而對於告訴人當日於電梯中之行為有詳細著墨，對於被告之行為，上開處分書乃調查至被告因受撞擊而往後退走，退至電梯底部鏡子前停住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5頁上開處分書第2頁之內容），對於被告後退之後有無向前踢踹告訴人並非其調查重點，故未予說明，殊不得據以否定被告之後有出腳踢踹告訴人之事實。又上開性騷擾申訴決議書內容所記載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雖有記載調查至被告離開電梯時，且內容如上開被告上訴意旨㈣所載（見本院卷第31-33頁），然該案主要係調查告訴人有無性騷擾行為，故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主要摘取告訴人之行為，對被告之行為略而未提，自屬合理，且上開決議書在記載雙方陳述時，仍有載明被告陳述「我用腳把他推開」、告訴人陳述「被告之後反應很激烈，有踹我還對我飆罵」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依上所述，自難憑此決議書內容遽謂被告並無以腳踢踹告訴人一節。況本案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經原審勘驗結果及所擷取之圖片顯示，被告確實有出腳踢踹告訴人，更因用力而遭反作用力反彈而後退，已如前述，益見上開處分書及性騷擾申訴決議書內容無法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嗣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改稱並無以腳踢踹告訴人等語，核屬圖卸之舉，難以採信。

㈤從而，被告雖否認有本案傷害犯行，惟僅空言辯稱，除核與卷內事證不符，亦未舉出任何有利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然本案原審依卷內各項證據資料，已就被告所辯之詞，詳為論述指駁，並再經

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可採，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桂香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桂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涂桂香與鄭0文係同一社區（下稱本案社區）之住戶，涂桂香於民國114年1月5日13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00街00號之己棟大樓電梯（下稱本案電梯）內，鄭0文及其家

人進入電梯後，因鄭0文欲使用本案電梯內之按鈕而推擠至涂桂香前方，涂桂香因此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犯意，自鄭0文後方以腳踢踹鄭0文之右腳膝蓋後方，致鄭0文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鄭0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涂桂香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鄭0文發生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根本沒有踢告訴人，是他自己來撞我的，告訴人傷勢部分應屬舊傷，跟我無關，我是正當防衛等語。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均為本案社區之住戶，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5日13時16分許，在本案電梯內，告訴人及其家人進入電梯後，因告訴人欲使用本案電梯內之按鈕而推擠至被告前方，雙方因而發生爭執等情，業據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偵卷第23至24頁），復經本院勘驗本案電梯監視器錄影光碟予以確認，製成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並有本案電梯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截圖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3至35頁，本院卷第39至4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案發當日，進入本案電梯內，要使用感應扣去感應時，被告就用腳踹我，說我撞他，還有開口罵我，因為遭被告用腳踢踹我右腳膝蓋後方（我的右腳膝蓋之前有開過刀），沒有明顯外傷，但是右腳膝蓋內部開始在痛，我製作完警詢筆錄就前往就醫驗傷等語（見偵卷第23至24頁）。而依據本院勘驗本案電梯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告訴人於案發當時進入電梯後，確實逕行擠至被告前方之電梯按鈕處，被告則自告訴人身後，躬身且以右腳踢告訴人之右膝後側位置1下，被告亦因該踢腳動作之反作用力，導致自己也向後退一步，告訴人則因被告之上開舉動旋即轉身與被告理論等情（見本院卷第34頁）；又告訴人於案發當日15時48分許前往長安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勢，亦有該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參（見偵卷第31頁），衡諸告訴人係於其前往新平派出所指稱遭被告攻擊並製作警詢筆錄後不久，隨即前往長安醫院急診就醫，時間緊接，且經診斷出之傷勢及位置，亦與其指稱遭被告以腳踢踹其右腳膝蓋後方之舉措所可能造成之傷勢相符，應屬真實可信。

2.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而改口否認有踢踹告訴人之行為等語。惟其於警詢已供稱：案發當日告訴人走進電梯就以身體推擠我，但當時我手拿熱咖啡，且在雙手都有拿東西的情況下，我只能用腳輕輕地把他推開等語（見偵卷第19頁）。嗣於偵查中亦稱：案發當時我手拿熱咖啡、右手提著袋子，站在電梯按鈕前面，後來告訴人進電梯後就一直往我的身體推擠，因為我手上有東西，沒有力去推告訴人，所以我有用腳踢告訴人，後來我出電梯後，告訴人說我踢他、他要告我，我才回說是你先來推我，我手沒辦法動才用腳踢你，而且我踢告訴人他一點都沒有動，力道不足以致傷等語（見偵卷第64頁）。核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就案發當時確實因手中均持有物品之故，方會出腳踢踹告訴人乙節，所述均相

符一致，復與前揭勘驗本案電梯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相合。從而，被告於案發時地，確實有自告訴人後方，以腳踢踹告訴人右腳膝蓋後方之舉，堪予認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突改口否認有踢踹之傷害犯行之辯解，顯無可採。

3.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依本院勘驗本案電梯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告訴人進入電梯後固然直接推擠至被告前方之電梯按鈕前方處，然全未見告訴人有何對被告為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被告旋於監視器時間13時16分41秒，躬身且以右腳踢踹告訴人右膝後側位置乙節，斯時告訴人既無不法侵害行為存在，則告訴人以腳踢踹告訴人身體之舉，當無從主張正當防衛，是被告此部分辯解，亦無可信。

㈢本院綜核上情，認告訴人所為之指訴確屬實情，亦與上開本案電梯監視器影像之勘驗結果及截圖畫面相符，被告確有為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行為，堪予認定，所辯均不可採。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率爾以前述方式對告訴人施以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又犯後否認犯行，亦無意願與告訴人商談調解及賠償損害；暨其自陳為大學畢業、從事財務經理工作、經濟小康、未婚、家中有母親需照顧扶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37頁）；再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一、勘驗標的：「0000000電梯監控」

二、勘驗結果如下（以下時間以「監視器畫面時間」為準）：

㈠13：16：22

被告涂桂香進入電梯。（如卷附擷取圖片編號1）

㈡13：16：36-13：16：40

告訴人鄭0文進入電梯，並擠至被告前方靠近電梯按鈕處之位置，另告訴人之太太手抱小孩亦進入電梯內。（如卷附擷取圖片編號2、3）

㈢13：16：41

被告躬身並以右腳踢踹告訴人右膝後側位置1 下，被告因其動作之反作用力而後退1步。（如卷附擷取圖片編號4、5）

㈣13：16：43

告訴人隨即轉身與被告理論。（如卷附擷取圖片編號6）

㈤13：16：52

明顯看出告訴人太太右手持手機持續拍攝被告。

㈥13：16：58

被告走出電梯。

㈦13：17：00

告訴人按開門鍵，被告在電梯外，告訴人在電梯內，雙方持續對話爭執，持續至影片結束。

得上訴。